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CMON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MON Limited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在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mo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4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5. 代表委任表格	4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責任聲明	5
8. 推薦建議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MON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執行董事：

黃成安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建邦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許政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平先生

王宇山先生

蔡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香港登記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建議。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於其現屆任期屆滿後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羅兵咸永道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其中董事會已按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決議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5.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mo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委任核數師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委任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MON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1.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登記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附註：

- (i)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各相關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 (iv)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